

(2012年8月19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20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列王記上 2 章 10-12 節，3 章 3-14 節

在這卷書的起頭，大衛身體已老邁又衰弱，血液循環不良。當時的醫生開的藥方是以年輕的少女（亞比煞）的身體給他得暖，無效果，當時他為王的日子已末，他不能“和她親近”（1 章 4 節）。爭奪王位的事端於焉開始。亞多尼雅是大衛活著的長子，希望做王，但是選擇繼任者是大衛的事（1 章 20 節）。支持亞多尼雅當王的人是亞比亞他（祭司）和約押（將軍）。或許亞多尼雅照異教行事（1 章 9 節）。支持所羅門的是拿單（大衛的先知），祭司撒督，和比拿雅（服事大衛的非利士軍隊首領）。拔示巴--大衛的妻和所羅門的母親，將亞多尼雅的計謀、獻祭和亂鬧秉告大衛；拿單向大衛確認有這些事（1 章 21-27 節）。大衛因此宣佈所羅門才是他的王位繼承人（這在拔示巴提醒他曾起誓讓所羅門做王之後）。大衛命拿單和撒督使百姓看見他的選擇，並膏他（所羅門）為王。所羅門沒有懲治他的敵手（1 章 28-48 節）。大衛指示所羅門要“遵守主你神的要求，行在祂的道上.....持守.....祂的律法”（2 章 3 節）每一條“摩西的律法”；如果他如此行，大衛的血統將在神護庇下得以延續。

大衛死後被葬在耶路撒冷。他在登基做猶大王後第七年征服這個城市（2 章 11 節）。所羅門為鞏固他的國位（2 章 12 節），他或殺或放逐亞多尼雅和他的支持者（2 章 13-46 節）。所羅門的世代於焉開始。他行神的道，他（建造聖殿之前）在山上“邱壇”獻祭（3 章 3 節）。“基遍”（3 章 5 節）位於耶路撒冷北方 6 公里（4 英哩）處。如舊約他處的記載，神在所羅門的夢中向他顯現（3 章 6 節）。所羅門表現出他的謙卑（“只是個幼童”，3 章 7 節）：他凡事都需要神的幫助（如希伯來俗語，“或出或入”一詞所說的。）他尋求有智慧做判斷，（3 章 9 節）做調解糾紛的仲裁；他尋求能治理好，為人民謀福利。神發現他的請求“明白如何辨別是非”（3 章 11 節）合宜，所以應允他這個祈求（3 章 12 節），又加給他超過其他王的“財富和尊榮”（這是他沒有求的）。此外，如果他遵行神的道，將享長壽。在古代，這些都是智慧的記號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1 篇

這是一篇讚美神偉大作為的讚美詩，尤其是在訂立與保持祂和以色列的盟約。此篇詩的作者是個有智慧的人，他因認識神而敬畏祂（10a 節）又因更認識神使他有智慧。他說這個話是從自內心發出，用他的“全心”（1 節），在特定的群體中（“和正直人相處的當中”）以及在“公會堂中”。他讚美神的“作為”（2 節）和祂所行的“奇事”（4 節）。4b 節的出處是出埃及記 34 章 6 節，是神將十誡重新寫在石版上之後的一部份宣告—象徵盟約的更新。祂賜糧食給敬畏祂的人。祂的作為包括賜下巴勒斯坦地區給猶太人，（6b 節），掌管全地（6a 節）以及賜下祂的誠命。祂的作為持續到永遠（8a 節）。祂的作為彰顯祂的“聖而可畏”（9 節）。遵守祂的誠命是認識祂的開始。

共同經課-3 以弗所書 5 章 15-20 節

作者已給他的讀者，顯然是新改信者，一些關於身為教會成員該有的行為的看法。他告訴他們不要懷怨，要主動關心窮人，與人說話時要強調人良善的一面，因此建立共同生活的團體。要遠離惡行，要有好行為，要彼此饒恕相愛像基督所行的一樣。

他在此告訴他們智慧是基督徒生活的特質（因為我們有恩典去享有神的智慧及從基督來的洞見。）猶太信仰是相信彌賽亞降臨前社會將變得很腐化（“邪惡”16 節）：我們要智慧地，有效地使用這時間—要對神的旨意警醒（17 節）。（智慧和糊塗，17 節，是相反之意。）要藉聖靈充滿建立喜樂的團契關係，不要醉酒，並在禮拜儀式（“彼此之間”，19 節）表現出來，要靠聖靈激勵和幫助“常常”奉基督的名“感謝”（20 節）創造萬有的父神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6 章 51-58 節

在 20 章 30-31 節裡，約翰告訴我們他寫此書的目的：就是我們可以相信耶穌是基督或是彌賽亞。到目前為止，耶穌已經強調過信祂就是信神且是生命的糧。但是在此祂要說的是“實體”。約翰在這裡，所指的背景是教會。在 51 節，耶穌所說的“生命的糧.....我所要賜給世人的生命就是我的肉”；“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”這些話。這就是指神的拯救：讀 3 章 16-17 節便可分曉。基督成為肉身（1 章 14 節），這意思就是說，祂具有人類全部的本質。祂以死將自己獻給神，因此帶出來的生命，使全人類皆可得救。“猶太人”（52 節，可能是一些猶太基督徒）卻用字面去解讀；雖然去吃某人的肉是閃語（Semitic）去詆毀中傷的比喻說法這並沒有使耶穌的陳述更易明白！

53 節：得救（得“生命”）唯一的路是藉“吃〔真吃〕這肉...和喝〔真喝〕這血”，也就是單單相信基督是不夠的。守聖餐給人“永生”（54 節）和復活—就是與神聯結。為什麼？因為這需要有信心，確信，這肉和這血是“真的”（55 節），實際的—這最終的實體。我們和基督連結是藉著守聖餐。請留意“停留（abide）”這個字：含有保持一個關係裡的意思。藉著守聖餐，信徒住在基督裡，祂也住在信徒裡。58 節：聖餐（基督）和嗎哪都是“從天降下”，但是嗎哪只給人短暫的溫飽，守聖餐則是末日審判時得生之鑰。